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疫情說明暨實體課程復課檢視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持人：孫明峯校長

出席者：全校教職員、家長會會長、學生代表

會議記錄：劉奕均衛生組長

一、本校疫情現況：截至 4 月 29 日中午，本校共 15 位學生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 COVID-19)確定病例，皆為輕症，部分確診個案為同班或同社團。與確診學生密切接觸而居家隔離之教師計 16 人次、學生計 249 人次。上述「密切接觸人次」未列入因同住家人確診而列為居家隔離之師生人次。

確診日	4/12	4/17	4/21	4/25	4/26	4/27	4/28	4/29
人數	1	1	2	3	2	4	1+1(快篩陽)	1+1(快篩陽)

## 二、最新政策整理

(一)最新居家隔離方案：「3 天居家隔離 + 4 天自主防疫」。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 ~~快篩~~ |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b>居家隔離</b>				<b>自主防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li><li>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li><li>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li><li>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li><li>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建議去員工餐廳</li><li>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li></ul>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更新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1. **PCR 檢測陽性**為確診。居家照護之確診者若同時符合(1)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2)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10 天，得解除隔離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 匡列自確診者有症狀日或確診日(無症狀者)起**前 2 天**之接觸者並進行疫調。
3. 匡列範圍：
  - (1)確診者為學生：個案之同班同學，與補習班九宮格座位。
  - (2)確診者為教職員：個案之辦公室九宮格座位。
4. 隔離措施：3 天居家隔離 + 4 天自主防疫。
  - (1)**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 (2)**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

(三)停課標準(依111年4月26日教育局修訂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 各級學校1班有1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7天(3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2. 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所屬班級分布學校達1/3以上或超過10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3至5日。

(四)臺北市政府於111年4月28日宣布5月1日至5月15日滾動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1.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考量目前疫情嚴峻，各縣市確診人數持續增加，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5月1日至5月15日全面暫緩辦理。
2. 各類跨校大型活動(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國小(含幼兒園)自5月1日至5月15日仍全面暫緩辦理；國高中維持辦理，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全程配戴口罩；另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
3. 校園場地開放：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不開放室內場地；5月1日至5月15日期間國小校園室內外仍全面暫停開放。

(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6243號函，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故請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的教職同仁，請儘速接種第3劑並回報學務處衛生組。衛生組於4月25日已分別密件副本寄給尚未回報接種第3劑疫苗的教職員工，請上開人員儘速回報。

### 三、實體上課期間師生防疫守則

- (一)請師生加強自我健康監測，每日定時量測體溫及監測有無疑似症狀，若有發燒、喉嚨痛、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接觸確診者、足跡重疊等情形，建議先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如快篩檢測結果陽性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以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接送等方式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
- (二)若接受PCR檢測，請下載健保署「**健保快易通**」APP：利用健康存摺功能查詢PCR報告。
- (三)如快篩或PCR檢測結果陽性時，請通報學務處衛生組，學生請一併通報導師。
- (四)若遇學生確診，請導師協助提供學生名冊與聯絡學生相關事宜。學務處已簽請校長核准，自111年4月18日起暫訂至5月17日止，確診班級導師因參與COVID-19防疫業務而加班，可依實際加班狀況申請專案加班，並以加班補休辦理。
- (五)3+4居家隔離者有需要再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再出門。學生自主防疫期間結束後，須快篩陰性才可上學。

### 四、實體復課檢視事項

- (一)召開復課前會議，準備復課相關事宜。
- (二)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人員管理。
- (三)校園公共區域消毒作業：111年4月30日(六)16:00辦理，當日下午校園暫停開放(委外場館可營業)。
- (四)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
- (五)停課復課補課實施情形：本校自111年4月25日(一)至4月29日(五)辦理全校全年級線

上同步教學演練課程，5/2(一)、5/3(二)維持原課發會決議高一二進行居家線上教學演練，高三返校進行畢業考。

(六)停課期間各項退費與相關補助申請之核算。

(七)啟動復課後關懷輔導

(八)全體師生健康狀況監控管理

1. 復課後校門口動線與體溫監測站位置同線上同步教學演練前。
2. 校園管制措施：維持外賓須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後入校規定。
3. 維持入校量測體溫機制。
4. 維持健康中心旁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5. 與熱食部廠商討論相關復餐安排及防疫相關措施。

**決議：於 5/2(一)召開課發會討論 5/4(三)起本校線上教學演練相關事宜。**